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1号）及《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12号）文件要求，对于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2月16日止。公司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提名李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原董事郜德吉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事项中辞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李艰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 四、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71号）及《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12号）文件要求，公司拟定了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查阅上述制度及规划内容，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规划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提

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范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批权限和必要条件，能够做到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拟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使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屹山 安亚人 李德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